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路罚〔2025〕43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梁承伟 | | 身份证件号 | 4525\*\*\*\*\*\*\*\*\*\*5335 |
| 住 址 | 广西兴业县\*\*\*\*\* | | 联系电话 | 198\*\*\*\*8022 |
| 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一、违法事实。 2024年 10月 10日 05时 42分，梁承伟驾驶刘运强所属桂 K12871桂 KW808挂货运车辆途经玉林市玉州区城北不停车检测点时被检测到违法超限运输。经查实，该车为 6轴 22轮，经检测，该车型车货总重 60.14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该车型车货总重限值 49吨，超出限值 11.14吨，超限率为 22.73%。该车运输的是玉米，运输起点是桂平，目的地是陆川，本次运输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当事人在短信、电话等通知规定期限内主动交代。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公路货车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的通告、道路运输证复制件、不停车检测点检定证书、证据真实性证明承诺书、行驶证复制件、公路不停车检测点案件陈述申辩意见表、当事人身份证复制件、称重检测单、不停车检测点称重电子数据单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在短信、电话等通知规定期限内主动交代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